

ICS 27.100
F 23
备案号: 28992-2010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362 — 2010

燃煤电厂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评价技术规范

Operation evaluation technical regul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for coal-fired power plant

2010-05-24 发布

2010-10-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4 评价对象及内容	1
5 评价指标	1
6 评价方法	2
7 环保设施的健康状况	2
8 评价报告与考核	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燃煤电厂全厂性环境保护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评价标准	3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燃煤电厂环保设施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评价标准	5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09〕163 号）的要求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王忠渠、刘建民、王小明、朱林、薛建明、管一明、徐志清、王强、尤一安、方爱民、许月阳、李忠华、张荀、吴春华。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 1 号，100761）。